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等程序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股东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规范运行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，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(一)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。

(二) 监事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评价。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、有效，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应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，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0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。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工作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，公司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

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，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经营管理、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并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

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勤勉尽职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前，董事会秘书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28日

